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
入地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9694-XM001

采购代理招标编号：CMEETC-258DL113KK199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9694-XM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入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54.68565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654.685651 万元
限高单价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电缆	2654.68565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是北京市架空入地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部分，通过本项目建设相应的配套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管道设施，完成建设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入地工作。实现打造“环境优美、文明有序”的街区、街巷，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减少安全隐患。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

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电缆产品制造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的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制造业）。

5. 采购代理招标编号：CMEETC-258DL113KK199

6.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71308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010-50869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联系方式：18101299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新卓

电话：18101299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缆</td> <td>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缆	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9558850200000599899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CMEETC-258DL113KK199 投标保证金”</p> <p>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159110190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方式向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币种： <u>人民币</u> 。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总价及单价）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分方法及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数、分值和说明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评审	报价	30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章节。</p>
2	商务 部分	投标人 业绩	14分	<p>1、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有效项目案例得2分，上限1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项目中包含埋地通信管道或埋地电力管道建设，并穿缆施工内容。</p>
		资质 证书	3分	<p>1、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p> <p>2、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1分。</p> <p>3、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	9分	（一）项目经理

		技术能力保障		<p>1、具有类似信息化建设的项目（业绩项目中包含埋地通信管道或埋地电力管道建设，并穿缆施工内容）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p> <p>满足上述条件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二）技术负责人</p> <p>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三）项目管理团队</p> <p>①针对项目需求组建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不得少于10人，在此基础上：</p> <p>团队成员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3分；</p> <p>团队成员组织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得2分；</p> <p>团队成员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模糊或经验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需提供人员清单、分工情况，相关证书、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p> <p>②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0.5分，上限得1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与实际派驻人员须相符，若人员不符，则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p>
3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	1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逐项应答，全部满足得1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施工技术	2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施工质量方案、施工安全生产方案、施工进度方案、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等5个</p>

	方案	<p>子项技术实施方案，分别进行评分：</p> <p>①各子项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p> <p>②各子项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p> <p>③各子项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差，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9分</p> <p>①售后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包含建立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9分。</p> <p>②售后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包含建立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③售后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完整包含建立长期的运行维护制度及队伍与安全保障体系，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④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1	2024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入地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具备验收条件。

一、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一）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2023年架空线入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城市管理委开展了2023-2025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工作，计划2023-2025年每年安排100公里主、次干路和20公里支路以下道路（含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任务，力争3-5年内完成全区360公里架空线入地任务，2025年全区范围内通信架空线入地计划全部落实。

本项目是北京市架空入地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部分，通过本项目建设相应的配套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管道设施，完成建设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入地工作。实现打造“环境优美、文明有序”的街区、街巷，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减少安全隐患。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需要完成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入地部分总计178条道路，其中主次干路部分共计5条道路新建管道；背街小巷部分总计118条道路，其中111条道路新建管道，7条道路线缆梳理；大修路部分总计16条道路，其中14条道路新建管道，2条道路线缆梳理；现存路部分总计39条道路，其中35条道路新建管道，4条道路线缆梳理。

本期工程共计165道路涉及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新建管道及管道电缆敷设工作（其中26条道路无监控点位，新建管道预留，不涉及电缆敷设工作）。

二、建设内容与技术的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新建管道工程

本期项目共计建设管道长度 81.250 沟公里，折合 186.902 孔公里。其中建设 1 孔电源线硅芯管管道 28.165 沟公里，折合 28.165 孔公里；建设 2 孔电源线硅芯管管道 0.386 沟公里，折合 0.772 孔公里；建设 3 孔电源线硅芯管管道 52.633 沟公里，折合 157.899 孔公里；建设 1 孔电源线钢管管道 0.066 沟公里，折合 0.066 孔公里。砌筑手孔（600×600）974 座，安装钢筋混凝土预制 300 型井 293 座，安装 1 孔引上钢管（Φ50）226 根。

2.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敷设工程

本项目在新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管道内穿放电缆共计 139 条路，建设规模依据现有资料和初期踏勘后综合考虑，折合电源线总长度 84.143 条公里。

3. 完成线缆割接及联调工作。

（二）建设规模表

新建管道及电缆建设规模表如下：

1. 主次干路新建管道及电缆建设规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1	安宁庄东路	清河街道	安宁庄路~北五环	主干路	3500	0.516	1.428	1
2	北四环部分路段	海淀街道	海淀桥~四海桥	主干路	6000	0.332	0.438	1
3	双清路	中关村街道	成府路~月泉路	次干路	1800	0.104	0.138	1
4	林大北路	东升镇	双清路~学清路	次干路	1400	1.689	2.242	1
5	黑山扈路	西北旺镇	红山路~西北旺大桥	次干路	3000	0.116	1.596	1
	小计					2.757	5.842	

2. 背街小巷新建管道及电缆建设规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1	塔院西街	花园路街道	北土城西路-花园北路	支路	544	0.576	0.639	3
2	牡丹园地铁站F口南侧路	花园路街道	花园东路-牡丹西里小区	支路	83	0.101	0	3
3	中关村二小华清校区周边路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东路-华清社区居委会	支路	335	0.369	0.396	3
4	中关村南五街北段	中关村街道	星规路-荣上居西门	支路	147	0.098	0.133	3
5	邮疗门前路	青龙桥街道	颐和园路-蔚秀园路	支路	264	0.34	0.41	3
6	圆明园退水明渠北侧路	青龙桥街道	中关村北大街-厢白旗甲1号院1号楼东侧	支路	228	0.296	0.347	3
7	青龙桥东街西侧巡河路	青龙桥街道	青龙桥东街-颐和园北如意门停车场	支路	128	0.332	0.132	3
8	麦钟桥东街	紫竹院街道	麦钟桥-半壁街南路1号院北门	支路	206	0.369	0.432	3
9	晟通路(西天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西四环辅路-五路居小区	支路	202	0.236	0.216	3
10	太月园中街西段路	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乐老汇养老中心-太月园北2门	支路	298	0.413	0.425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路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11	罗庄西里西路	北太平庄街道	太月园中街-罗庄南里甲1号楼北墙	支路	116	0	0	梳理
12	罗庄西里中路	北太平庄街道	罗庄南路-太月园中街	支路	274	0.454	0.403	3
13	西兆路	北太平庄街道	西直门北大街(文慧桥)-立体停车场出入口	支路	290	0.485	0.584	3
14	蓟门里北区东侧路	北太平庄街道	蓟门里北门-蓟门里居委会	支路	145	0.194	0.196	3
15	罗庄南路东延路	北太平庄街道	蓟门里西小门-蓟门里东3北侧	支路	302	0.376	0.526	3
16	蓟门里东路	北太平庄街道	蓟门里东2楼-蓟门里东10楼	支路	519	0.811	0.912	3
17	蓟门里商业街	北太平庄街道	蓟门里锅炉房-良子健身	支路	139	0.102	0.154	3
18	蓟门里西路	北太平庄街道	蓟门里居委会-南2门	支路	722	0.914	1.644	3
19	木楼北小街	羊坊店街道	羊坊店路-莲花池东路	支路	269	0.369	0.352	3
20	黄亭子东街	羊坊店街道	羊坊店路-新华社小区小东门	支路	154	0.156	0	3
21	人大附中翠微学校门前路	羊坊店街道	玉渊潭路-羊坊店街道政务中心	支路	216	0.173	0.192	3
22	什邡院环路	羊坊店街道	西三环中路辅路-莲花池东路	支路	398	0.428	0.605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23	又一村南路	八里庄街道	北洼路-又一村小区	支路	187	0.155	0	3
24	双紫支渠路	八里庄街道	北洼东里1号楼北侧-双紫小区	支路	433	0.474	0.506	3
25	首师大附中南侧路	八里庄街道	北洼路-玲珑苑小区	支路	152	0.184	0	3
26	嘉禾二巷(裕惠大厦东侧路)	八里庄街道	阜成路-裕惠大厦	支路	121	0.199	0.165	3
27	七贤村南一巷	八里庄街道	七玲珑路-七贤村路	支路	96	0.074	0.091	3
28	七贤村南二巷	八里庄街道	七玲珑路-七贤村路	支路	97	0.056	0	3
29	安装公司宿舍路	八里庄街道	西四环北路-安装公司宿舍大门	支路	72	0.112	0.112	3
30	八宝庄西街	八里庄街道	八宝庄35号楼-阜成路	支路	250	0.327	0	3
31	定慧北里北街	八里庄街道	恩济西街-亮丽园南门	支路	315	0.439	0.412	3
32	朱各庄路(永定河引水渠北岸)	八里庄街道	万寿路-万寿路甲15号院5区1号楼河北岸	支路	270	0	0	梳理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路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33	八里庄北里小区西门道路(自命名)	八里庄街道	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南门-恩济东街	支路	145	0.157	0	3
34	农科院周边路(无名路)	八里庄街道	农科院青年公寓-农科院畜牧研究所	支路	97	0.133	0	3
35	永安东里西路	八里庄街道	西八里庄路-瑞新里小区	支路	130	0.097	0	3
36	曙光花园中路	八里庄街道	农科院畜牧研究所-彰化路	支路	60	0.135	0.168	3
37	国航夹道	永定路街道	正大路-复兴路	支路	697	0.629	0.7	3
38	九街坊小区东侧路	永定路街道	九街坊东门-西四环中路23号	支路	218	0.238	0	3
39	常青村委会社区路7	四季镇	常青路-常青园北里西门	支路	304	0.319	0	3
40	中坞村南路	四季镇	船营公园南门-北京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所中心东侧路口	支路	691	0.846	0.621	3
41	伊斯特大厦南侧路	四季镇	东冉东街-西四环辅路	支路	155	0.135	0	3
42	中铁北京工程局门前路	四季镇	中坞村南路-中铁北京工程局	支路	142	0.118	0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43	德顺北路	四季青镇	西冉西街-旱河路辅路	支路	519	0.535	0.589	3
44	德顺南路	四季青镇	旱河路辅路-西冉中街	支路	848	1.006	1.096	3
45	旱河路辅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闵庄路	支路	2971	3.118	3.092	3
46	玉泉村委会社区路20(天香颐北里北侧路)	四季青镇	天香颂北里北门-影泉路	支路	248	0	0	梳理
47	官马道路	四季青镇	田村北路-旱河路辅路	支路	320	0.204	0.131	3
48	宝山中路	四季青镇	什坊院路-阜石路	支路	506	0.554	0.618	3
49	振兴村委会社区11	四季青镇	旱河路-行集寺路	支路	442	0.419	0.436	3
50	振兴村委会社区11对岸	四季青镇	旱河路-椿楸嘉园	支路	531	0.525	0.516	3
51	柴家坟北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乙18号院-永定河路292号	支路	475	0.472	0.156	3
52	柴家坟北路东侧小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乙18号-永定河路326号	支路	91	0	0	梳理
53	柴家坟西路	四季青镇	永定河路292号-常青园路87号	支路	602	0.588	0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54	武青会议中心西侧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20号-杏石口路18号	支路	347	0.398	0.467	3
55	武青会议中心南侧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18号-杏石口路乙18号院	支路	270	0.265	0	3
56	振兴村委会社区路5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16号-杏石口路乙18号院	支路	340	0.345	0	3
57	常润路南段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常青垃圾转运站	支路	864	0.978	0.702	3
58	北辛村南街	香山街道	煤厂街-卧佛寺西路	支路	70	0.124	0.124	3
59	北上坡路	香山街道	买卖街-煤厂街	支路	190	0	0.000	梳理
60	煤厂街	香山街道	香山路-碧云寺停车场	支路	750	0	0.000	梳理
61	碧云寺北路	香山街道	煤厂街-香山公园北门	支路	723	0	0.000	梳理
62	碧云寺北路	香山街道	香山公园北门-镶黄北营路	支路	550	0.579	0.616	3
63	卧佛寺东路	香山街道	卧佛寺加油站-杏林山庄门前	支路	756	0.863	1.059	3
64	杰王府南路	香山街道	杰王府路-香山南路	支路	554	0.663	0.819	3
65	南辛村路	香山街道	杰王府路-香山南路	支路	500	0.478	0.532	3
66	杰王府路	香山街道	金源酒店门前-香邑山	支路	463	0.346	0.376	3
67	馨香路	香山街道	香山中学-香山南路	支路	84	0.063	0.081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68	北辛村中街	香山街道	煤厂街-北辛村南街	支路	227	0.209	0.209	3
69	南营路	香山街道	卧佛寺西路-卧佛寺路	支路	338	0.347	0.367	3
70	镶黄北营路	香山街道	卧佛寺西路-爱暮家养老院	支路	354	0.587	0.760	3
71	卧佛寺西路	香山街道	香山路-国家植物园(北园)西门	支路	322	0.682	0.884	3
72	镶黄西营路	香山街道	防雹站-碧云寺路	支路	1156	1.534	1.590	3
73	新营路	香山街道	煤厂街后街-公主坟垃圾房	支路	230	0.337	0.392	3
74	北辛村后街	香山街道	煤厂街-卧佛寺西路	支路	219	0.366	0.402	3
75	卧佛寺路	香山街道	香山路-植物园门	支路	130	0.139	0.136	3
76	香山排洪沟路	香山街道	四王府居民区路-四王府路	支路	298	0.661	0.840	3
77	四王府路	香山街道	香山路旱河桥北-61606部队门口	支路	252			
78	金河路	四季青镇	西四环西路辅路-轻轨西郊线	支路	850	0.961	0.234	3
79	丰户营路南段	四季青镇	香山路-玉泉山路	支路	788	0.845	0.119	3
80	樱桃矿泉水厂门前路	四季青镇	丰户营路-道路尽头	支路	200	0.232	0.204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路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81	东下庄路	四季青镇	香山南路-香山南路89号(部队门口)	支路	350	0.473	0.473	3
82	松鹤山庄路	四季青镇	香山南路-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支路	800	0.506	0.544	3
83	北辛庄路	四季青镇	闵庄路-四季青双拥路	支路	1700	1.919	1.606	3
84	四季青双拥路	四季青镇	香山南路-五环路	支路	429	0.398	0.398	3
85	团城路	四季青镇	香山南路-巨山家园东墙	支路	500	0.545	0.565	3
86	玉峰路	四季青镇	香山路-玉泉山路	支路	772	0.779	0.902	3
87	颐和园南门西侧路	四季青镇	颐和园南门-轻轨西郊线	支路	200	0.401	0.401	3
88	双新村委会社区路7	四季青镇	北辛庄路-北软双新科创园路尽头	支路	300	0.26	0.260	3
89	双新中路	四季青镇	北辛庄路-西五环路	支路	220	0.189	0.225	3
90	西山村委会社区路11	四季青镇	西山新村北路-杏石口路辅路	支路	507	0.673	0.710	3
91	祁家村路	四季青镇	西山新村北路祁家村南路口-五环东侧	支路	973	1.353	1.455	3
92	闵航路	四季青镇	闵庄路-道路尽头	支路	1226	1.214	1.254	3
93	常润路北段	四季青镇	常青路-杏石口路	支路	1500	1.153	1.274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94	救助站路	西北旺镇	唐家岭桥-唐家岭路	支路	720	0.742	0.456	3
95	养犬基地门前路	西北旺镇	救助站路-百旺科技园南侧路	支路	626	0.63	0.000	3
96	土井村路	西北旺镇	土井东路-京新高速	支路	2415	2.845	2.106	3
97	土井东路	西北旺镇	后厂村路-土井村路	支路	1500	1.57	1.403	3
98	唐家岭路1	西北旺镇	后厂村路-救助站路	支路	1007	1.089	1.180	3
99	唐家岭路2	西北旺镇	邓庄北路-土井村路	支路	1522	1.552	1.590	3
100	百望山北路	西北旺镇	韩家川路-黑山扈路	支路	1400	1.481	1.684	3
101	五机床东路	西三旗街道	华德液压件厂北门-艺聪双语幼儿园南侧尽头	支路	286	0.312	0.281	3
102	五机床西路	西三旗街道	翡丽西路与北辰机械厂交叉口-西侧尽头	支路	607	0.610	0.000	3
103	翡丽西路南延	西三旗街道	建材城东路-华德液压北门	支路	240	0.495	0.567	3
104	建材城东一里路	西三旗街道	建材城东路-科实五金平房区	支路	143	0.233	0.299	3
105	水二街(西段)	西三旗街道	公交党校宿舍-G6辅路	支路	788	0.569	0.713	3
106	后屯东路	东升镇	西小口路-后屯南路	支路	700	0.729	0.868	3
107	牯牛桥路	花园路街道	花园东路-花园路	支路	330	0.313	0.331	3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108	双翠路	八里庄街道	定慧东街-西翠路	支路	307	0.267	0.000	3
109	定慧西里平房区路	八里庄街道	慧寺平房区内-阜成路	支路	200	0.238	0.000	3
110	定慧东里斜街	八里庄街道	定慧东街-双翠路	支路	164	0.163	0.000	3
111	定慧东里小区路	八里庄街道	双翠路-国资委小区	支路	215	0.211	0.000	3
112	正福寺东侧路	曙光街道	板井路-正福寺村	支路	145	0.218	0.218	3
113	云会寺路	曙光街道	紫竹院路-彰化路	支路	582	0.606	0.695	3
114	科馨居委会门前路	中关村街道	成府路-三建平房	支路	120	0.194	0.262	3
115	东升南路	中关村街道	荷清路-中关村东路	支路	367	0.44	0.511	3
116	中科院大学门前路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东路-中科院大学	支路	100	0.071	0.106	3
117	蔚秀园路	燕园街道	颐和园路-邮疗门前路	支路	356	0.344	0.398	3
118	福缘门路	青龙桥街道	颐和园路-福缘门居委会(原)	支路	370	0.407	0.495	3
	小计					58.034	53.250	

3. 大修路新建管道及电缆建设规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1	常青园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东冉北街	支路	1150	0.016	0	1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2	清琴路	四季青镇	闵庄路-团城路	支路	980	0	0	梳理
3	小月河西路	学院路街道	清华东路-石板房南路	支路	950	0.012	0	1
4	志新西路	学院路街道	北四环中路辅路-清华东路	支路	1560	1.892	1.952	1
5	翠微路北段	万寿路街道	复兴路-万寿路	支路	1510	0.179	0.257	1
6	马连洼西路	马连洼街道	百望山大桥-西北旺桥	支路	1620	0	0	梳理
7	大舟坞路	西北旺镇	西北旺桥-上庄路	支路	3270	1.44	1.507	1
8	冷泉东路	西北旺镇	黑龙潭路-冷泉路88号院	支路	2140	1.89	2.034	1
9	东马坊路	上庄镇	东马坊村村口-上庄路	支路	1510	1.067	1.174	1
10	稻香湖东辅路	温泉镇	太舟坞路-北清路	次干路	2130	0.563	0.815	1
11	白家疃东路	温泉镇	温泉路-杨家庄路	支路	650	0.163	0.195	1
12	金沟河路	永定路街道	采石北路-西四环中路	支路	1310	0.04	0	1
13	双榆树北路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大街-中关村东路	支路	1330	0.443	0.539	1
14	小营西路	清河街道	G6辅路小营桥-上地东路	支路	2320	0.057	0.125	1
15	永泰中路	西二旗街道	永泰庄北路---龙岗路	支路	777	0.419	0.49	1
16	玉泉山东段	四季青镇	青龙桥办公中心东侧路-香山南路	支路	1172	1.288	1.518	1
						9.469	10.606	

4. 现存路新建管道及电缆建设规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1	法华寺路	紫竹	民族大学西路-	支路	605	0.284	0.416	1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院街道	西三环北路 (内环辅路)					
2	民族大学西路	紫竹院街道	魏公村路-万寿寺路	支路	1205	1.414	1.863	1
3	厂洼路	紫竹院街道	西三环北路-半壁街	支路	845	0.013	0	1
4	魏公村斜街	紫竹院街道	中关村南大街-民族大学西路	支路	560	0.038	0.107	1
5	民族大学南路	紫竹院街道	中关村南大街-法华寺小区西侧路	支路	832	0.061	0.111	1
6	厂洼东二街	紫竹院街道	西三环北路-厂洼中路	支路	506	0.013	0.029	1
7	广源闸路	紫竹院街道	北起法华寺路-南止紫竹院路	支路	1048	0.341	0.429	1
8	海淀艺术师范学校北侧路	北太平庄街道	北三环西路-海淀艺术师范学校门口	支路	153	0.135	0.231	1
9	新街口外大街	北太平庄街道	北太平桥-北二环	主干路	2094	0.318	0.396	1
10	红联东村路	北太平庄街道	北至学院南路-西至文慧园北路	支路	634	0.135	0.169	1
11	惠景路	北太平庄街道	文慧园北路-文慧园西路	支路	252	0.044	0.102	1
12	转河北侧路	北太平庄街道	东至新外大街-西至文慧园西路	支路	1045	0.211	0.22	1
13	文慧园路	北太平庄街道	新街口外大街-西直门北大街	支路	1342	0.044	0.076	3
14	文慧园北路	北太平庄街道	学院南路-文慧园路	支路	615	0.265	0.365	1
15	志强北园路	北太平庄街道	新外大街-文慧园路	支路	466	0.107	0.124	1
16	志学路	北太平庄街道	志强北园西门-文慧园路	支路	229	0.07	0.1	1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17	四道口路	北下关街道	北三环西路(内环辅路)-学院南路	支路	1254	0.24	0.324	1
18	交通大学路	北下关街道	交大东路-高粱桥斜街	支路	680	0.422	0.556	1
19	海淀路	北下关街道	中关村大街-颐和园路	次干路	875	0.53	0.684	1
20	马甸南路	北下关街道	北三环-马甸路	支路	333	0.324	0.418	1
21	篱笆房路	北下关街道	中关村南大街-北三环西路	支路	888	0.33	0.397	3
22	皂君庙斜街	北下关街道	北起皂君庙东路-南止学院南路	支路	573	0.355	0.487	1
23	大慧寺南路	北下关街道	大慧寺路-钢研社区2号楼西侧围墙拐弯处	支路	335	0.103	0.163	1
24	四道口南二街	北下关街道	皂君庙东路-四道口路	支路	300	0.25	0.368	1
25	圆明园西路(市属)	马连洼街道	颐和园路-马连洼北路	主干路	3824	1.218	1.579	1
26	知春里弯巷	中关村街道	知春路-双榆树北路	支路	435	0.11	0.164	1
27	玉南路东、西段	羊坊店街道	万寿路-三里河路	支路	2500	0.726	0.987	1
28	莲花池西路(市属)	羊坊店街道	西三环路-西四环	主干路	2650	0.676	0.743	1
29	莲花池东路(市属)	羊坊店街道	海淀区界-莲花桥	主干路	2530	0.408	0.606	1
30	翠微东三条	羊坊店街道	普惠西街-翠微路	支路	205	0.045	0.075	1
31	羊坊店路(市属)	羊坊店街道	复兴路-莲花池东路	次干路	1012	0.32	0.319	1
32	东双贝子坟路	羊坊店街	莲花池东路-会城门东路	支路	590	0.248	0.278	1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道路长度(米)	敷设管道长度(公里)	敷设电源线长度(公里)	新建管道管孔(根)
		道						
33	北蜂窝路	羊坊店街道	复兴路-莲花池东路	支路	1100	0	0	梳理
34	柳林馆路	羊坊店街道	复兴路-玉渊潭南路	支路	400	0.29	0.389	1
35	紫竹院南路	甘家口街道	紫竹院路-增光路	支路	1210	0	0	梳理
36	潘庄东路	甘家口街道	紫竹院南路-紫竹院路	支路	570	0	0	梳理
37	健安西路	花园路街道	花园路-西土城路	支路	950	0.231	0.323	1
38	永定路(市属)	永定路街道	莲花池西路-复兴路	次干路	1125	0	0	梳理
39	太平路	万寿路街道	沙窝北桥-玉泉路	次干路	1780	0.671	0.847	1
	小计					10.990	14.445	

(三) 技术方案要求

架空线入地项目是一项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旨在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开始施工之前，投标人必须进行详细的调查，确保施工网络设计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施工地区的条件、环境、建筑物的状况等，以及对管线位置进行必要的调查，避免错位，增加安全和质量的风险。

2. 检查施工管材、预制人井等水泥制品选型是否符合要求，管道开挖深度是否符合要求，硅芯管管材、电缆是否有受损等。

3. 线缆敷设前，需要对线缆进行详细检查，确保线缆的规格、型号、截面等级均符合设计要求，线缆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

4. 安全与文明施工

交通疏导：占用道路施工需获交管部门批准，设置围挡、警示灯及导行标志。

地下管线保护:施工前需探明周边管线（热力、电力、燃气、供水、雨污水、通信等），这避免开挖损坏。

防坐降噪:采取湿法作业、覆盖防尘网，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需符合政策文件

1.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2011〕232 号令）。
2. 《2023—2025 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及日常管理工作方案》。
3. 《2024—2026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入地工作方案》。

（二）标准规范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2. 《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YD/T 5211-2014）。
3.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 5003-2014）。
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5.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 1 部分：总则》（YD/T 841.1-2016）。
7.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 5178-2017）。
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三）技术规格要求

1. YJV 3*2.5 电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内 容
1	执行标准		GB/T12706.1-2020
2	电缆规格		3*2.5
3	工作电压	kV	0.6/1
4	导体允许长期最高工作温度	℃	90

5	导体	材料		铜
		导体结构		单根实心圆形导体
		导体计算外径	mm	1.76
		20℃最大直流电阻	Ω /km	7.41
6	绝缘	材料		XLPE
		分色（色母）		黄、绿、红
		标称厚度	mm	0.7
		最薄点	mm	0.53
7	成缆	填充		PP 绳
		包带		无纺布
8	外护套	材料		黑色 PVC 护套
		标称厚度	mm	1.8
		最薄点厚度	mm	1.24
		护套后近似外径	mm	11.1±1.5

2. YJV 3*6 电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内 容
1	执行标准		GB/T12706. 1-2020
2	电缆规格		3*6
3	工作电压	kV	0.6/1
4	导体允许长期最高工作温度	℃	90

5	导体	材料		铜
		导体结构		单根实心圆形导体
		导体计算外径	mm	2.72
		20℃最大直流电阻	Ω/km	3.08
6	绝缘	材料		XLPE
		分色（色母）		黄、绿、红
		标称厚度	mm	0.7
		最薄点	mm	0.53
7	成缆	填充		PP 绳
		包带		无纺布
8	外护套	材料		黑色 PVC 护套
		标称厚度	mm	1.8
		最薄点厚度	mm	1.24
		护套后近似外径	mm	13.1±1.5

3. YJV 3*10 电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内 容
1	执行标准		GB/T12706.1-2020
2	电缆规格		3*10
3	工作电压	kV	0.6/1
4	导体允许长期最高工作温度	℃	90

5	导体	材料		铜
		导体结构		7/1.33
		导体计算外径	mm	4.0
		20℃最大直流电阻	Ω/km	1.83
6	绝缘	材料		XLPE
		分色（色带）		黄、绿、红
		标称厚度	mm	0.7
		最薄点	mm	0.53
7	成缆	填充		PP 绳
		包带		无纺布
8	外护套	材料		黑色 PVC 护套
		标称厚度	mm	1.8
		最薄点厚度	mm	1.24
		护套后近似外径	mm	15.9±2.0

四、建设要求

1.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新建管道工程

（1）管线位置及管孔容量

本工程新建监控管道与其它主干管道同沟敷设，并新建监控管道井室，投标人实施期间不得任意改动，如因地上、地下障碍等情况需变动时，需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变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的需求，背街小巷道路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管道主干管孔规模为 3 孔 $\phi 50/42\text{mm}$ 硅芯管，主次干路、大修路、现存路项目监控管道主干管孔规模为 1 孔 $\phi 50/42\text{mm}$ 硅芯管。

(2) 电管道设计原则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管道主干 3 孔 $\phi 50/42$ 硅芯管排成一排，与其他管道顶端不少于 20cm 的竖向间距，此间距回填 15cm 中粗砂及 5cm 无机料。

监控管道的井室设计为 60cm \times 60cm 手孔，井室设计尺寸为 60cm \times 60cm \times 80cm。即井室内壁的长和宽均为 0.60m，高度为 0.8m（高度可根据道路及地下管线的条件进行调整，最小高度不得小于 0.5m），井室四周为 24cm 墙，口圈采用 60cm \times 60cm 手孔口圈。手孔的做法按照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 YD/T 5178-2017。

(3)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取电原则

监控的电源尽量为原点取电或引下位置引电，也可自电力路灯管道内的专用电源线或交通井取电。

(4) 电缆管道工程实施要求

新建 60cm \times 60cm 手孔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 5178—2017。手孔口圈采用 60cm \times 60cm 型号，手孔肥槽全部回填无机料，密实度经检查达到市政有关回填标准。

铺管垫层、管间填缝、砖砌体采用 M10 水泥砂浆，手孔内外壁抹面为 1:2.5 水泥砂浆。

道路临时恢复标准为：柏油路面临时恢复采用 5 公分热油，方砖路面临时铺平。

300 型通信手孔井开挖回填标准根据北信基础办字（2017）38 号“关于修订 300 型通信手孔井设计标准、施工及验收标准、质量标准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施工阶段遇道路业主有特殊回填要求，按道路业主要求考虑。

施工前投标人需核对道路路面高程，手孔口圈顶部高程以实际路面高程为准，必要时根据现场做调整。

手孔内窗口处，管道断面平齐，并距井内壁向墙内 5cm 处，管口断面与井内壁作八字型。

新建塑料管道施工按相应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参照原北京市电信管理局《通信塑料管道工程暂行技术规定》进行施工。

★由于北京市内城区道路现状地下管线复杂，要求投标人施工前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各种现状地下管线的审核（核实地下管线的详细位置及高程），尤其注意燃气管线、电力管线、电源线、通信电缆、工业管线以及上水管线等有压管线，在保证现状地下管线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避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投标人施工前**需**进行地下管线的物探，且不要动用大型施工机械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管线与新建管道矛盾时，请及时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联系，现场共同协商解决。由投标人给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管道施工前需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及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中必须确保运营中的设备、设施、施工人员、行人及车辆的安全，施工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所有施工用机械应符合低噪音的环保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所规定的内容标准，并在施工中做好相应防护措施、降低扬尘等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人员需进入现状人孔或需进入其他地下管线观察井进行核实情况时，勘查作业人员必须在有持证上岗资格人员的监护下方可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京信设施发（2011）51号《关于加强通信管道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破坏地下管线事故的通知》要求。施工前应与道路业主单位及其它市政管线施工单位进一步核实地下现状管线及设施情况；如与现状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等危险性质的管线交越时，应先与其管理单位联系请其给予现场配合施工，以保证其管线的安全。

施工时应注意地下相交构筑物及其他市政专业管线，并妥善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新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管道有与现状路灯井、交通井沟通，投标人在施工前先与其产权单位联系，征得同意后并在沟通位置及高程无矛盾的前提下方可施工。施工时要注意对现状光、电缆的保护。管道敷设完毕后，对管道窗口要修补整齐，人手孔内外壁要求抹平压光。

300型井只能放置在人行步道及无车辆通行处，严禁砌筑在道路油面下。

所有破柏油路面地段的废弃柏油路面渣土应依据北京市有关废弃柏油路面二次利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破路面机械应符合低噪音的环保要求，并应有降低扬尘等文明施工措施。

(5) 管道保护和防护要求

电缆管道应避免与燃气管道、高压电力电缆在道路同侧建设，不可避免时，管道与其它地下管线及建筑物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下表规定。

塑料管道与其他地下管线或建筑物间最小净距要求

序号	其它地下管线及建筑物名称		平行净距 (m)	交叉净距 (m)
1	已有建筑物		2.0	—
2	规划建筑红线		1.5	—
3	给水管	$d \leq 300\text{mm}$	0.5	0.15
		$300\text{mm} < d \leq 500\text{mm}$	1.0	
		$d > 500\text{mm}$ 以上	1.5	
4	污水、排水管		1.0	0.15
5	热力管		1.0	0.25
6	煤气管	压力 $\leq 300 \times \text{Pa}$ (压力 $\leq 3 \times \text{g/cm}^2$)	1.0	0.3
		$300 \times \text{Pa} < \text{压力} \leq 800 \times \text{Pa}$ ($3 \times \text{g/cm}^2 < \text{压力} \leq 8 \times \text{g/cm}^2$)	2.0	
7	电力电缆	$35 \times V$ 以下	0.5	0.5
		$\geq 35 \times V$ 及	2.0	
	高压铁塔基础边	$> 35 \times V$	2.5	—
8	通信电缆 (或通信管道)		0.5	0.25
9	通信电杆、照明杆		0.5	—
10	绿化	乔木	1.5	—
		灌木	1.0	
11	道路边石边缘		1.0	—
12	铁路钢轨 (或坡脚)		2.0	—
13	沟渠 (基础底)		—	0.5
14	涵洞 (基础底)		—	0.25
15	电车路轨		—	1.0
16	铁路轨底		—	1.5

注 1: 主干排水管后敷设时, 其施工沟边与管道间的平行净距不宜小于 1.5m。

注 2: 当管道在排水管下部穿越时, 交叉净距不宜小于 0.4m, 通信管道应作包封处理。包封长度自排水管道两侧各长 2m。

2.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敷设工程

(1) 电缆敷设前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电缆通道畅通, 排水良好; 电缆型号、电压、规格应符合设计。

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

电缆敷设前应按设计和实际路径计算每根电缆的长度，合理安排每盘电缆，减少电缆接头。

(2) 电缆敷设时需要注意的原则

电缆敷设时，不应损坏电缆沟、隧道、电缆井；电源线在终端头与接头附近宜留有备用长度。

电缆敷设时，电缆应从盘的上端引出，不应使电缆在支架上及地面摩擦拖拉。电缆上不得有铠装压扁、电缆绞拧、护层折裂等未消除的机械损伤。

用机械敷设电缆时的最大牵引强度宜符合规定，机械敷设电缆的速度不宜超过15m/min；在较复杂路径上敷设时，其速度应适当放慢。

(3) 管道内电缆的敷设要求

在电缆线路路径上有可能使电缆受到机械性损伤、化学作用、地下电流、振动、热影响、腐植物质、虫鼠等危害的地段，应采取保护措施。

电缆排管在敷设电缆前，应进行疏通，清除杂物。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标准化要求

所投设备设施、所涉及的工具及运行环境需遵循国际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

投标人应提供全部技术文件。提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的指导，负责对操作及维护人员的培训。

(二) 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本系统作为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投标人与区内相关单位及监理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

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海淀区统一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包括架空线入地等相关政府工程实施规范。

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负责与涉及区政府各办公区、各街镇、各委办局、其他线缆实施方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证施工进度与质量，严格按照区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工程垃圾处理等相关规定。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单位提出的其他任务。

六、实施与交付要求

（一）项目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具备验收条件。

（二）项目验收及交付物要求

根据《海淀区智慧海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项目需要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初步验收。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 3 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XXXX 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试运行。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环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试运行范围、设定试运行目标，制定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试运行测试，并出具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少于两个月。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智慧海淀办公室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智慧海淀办公室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项目建设单位聘请 3 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XXXX 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项目过程文档	(1) 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项目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项目需求变更文件。 (2) 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项目概要设计；项目详细设计；项目维护计划。 (3) 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项目操作手册；项目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项目测试报告。	纸质或电子文档

		<p>(5) 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竣工验收报告。</p> <p>(6) 培训文档：项目培训计划；项目培训教材；项目培训过程纪录。</p> <p>(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项目突发事件处理与恢复计划。</p> <p>(8) 其他文档：项目周报、月报及其他项目文档（如有）。</p>	
--	--	--	--

（三）技术培训要求

1. 培训目标要求

应针对用户单位管理人员和运维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1) 通过对用户单位人员的培训，提升用户单位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积累，使之具备相应的技术理论知识，提高管理水平。

(2) 通过对运维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加深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过程的了解和理解，确保运维单位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维护、故障分析处理和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

2. 培训方式要求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一对一培训及现场实地培训等。

3. 培训内容、讲师和教材要求

(1) 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建设过程、使用、日常维护、常见问题、解决办法等内容，并提供实践性培训，旨在使受训者熟悉原理，掌握日常操作、维护和问题处理。

(2) 所提供的讲师必须熟悉本项目建设内容、日常使用和维护方法；特别是现场实地培训的讲师，必须是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3) 培训课程需要提供中文教材。

4. 培训次数和时间要求

(1) 中标人在试运行期间应组织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相关内容的免费培训。

(2) 培训时间不低于 20 学时。

七、主要人员与团队要求

(一)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信息化建设的项目经验（业绩项目中包含埋地通信管道或埋地电力管道建设，并穿缆施工内容）。

(二)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 项目团队要求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证书。

八、其他特殊要求

★ (一) 承诺函

1.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虚假承诺，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就本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技术指标、证明资料等无虚假，否则，同意没收投标保证金，放弃投标资格。我方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此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需提供其他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复核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无效。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产品测试的权利。

投标人须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海淀区政府委办局、街镇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规范申报，如因协调原因造成实施进度无法保证，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须承诺负责所提供设备设施的保管工作，对于项目验收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损失，应由投标人自主承担。

3. 其他要求

(1) 若投标人为外地企业，施工前需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2)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安装施工质量与安全，团队资质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租借等违规情形。

(3) 如因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规定，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投标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经济赔偿等），并接受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所属权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具备验收条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价款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建设方支付承建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50%；

(2) 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之日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建设方支付承建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50%。

3.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2) 当线路发生故障时，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免费修复，若不能修复须在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与 _____，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2024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入地项目 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2024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供电电缆架空线入地项目》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实施的项目内容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8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资料提交给甲方使用。

2.1.9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2.1.10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3.2 项目实施

3.2.1 人员组织配置

角 色	单 位	人 员	联系电话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总监			
乙方项目经理			
实施组			
测试组			

售后组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部署工作。

3.2.3 实施计划

(1) 实施计划

(2) 初步验收计划

(3) 试运行计划

(4) 竣工验收计划

3.3 运维服务

3.3.1 驻场服务

3.3.2 日常巡检

3.3.3 应急处置

3.3.4 运维报告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2.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2.3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五条 验收

5.1 项目初步验收。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 3 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XXXX 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5.2 项目试运行。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环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试运行范围、设定试运行目标，制定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试运行测试，并出具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少于两个月。

5.3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智慧海淀办公室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智慧海淀办公室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项目建设单位聘请 3 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XXXX 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5.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项目过程文档	(1) 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项目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项目需求变更文件。 (2) 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项目概要设计；项目详细设计；项目维护计划。 (3) 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项目操作手册；项目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项目测试报告。 (5) 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 培训文档：项目培训计划；项目培训教材；项目培训过程纪录。 (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项目突发性事件处理与恢复计划。 (8) 其他文档：项目周报、月报及其他项目文档（如有）。	纸质或电子文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_____项目内容的所有权归____方所有。

6.1.2 _____项目内容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实施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义务

6.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项目。

6.3.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3.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项目资料。

6.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3.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3.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

发出之日起_5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项目内容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区采购管理科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附件: 分项明细报价表(后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处无需填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中所涉及的相关配件均由中标公司承担，如线缆及配件有缺漏则由中标公司自行增补，不单独发生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格式自拟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